

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學生轉系所要點

(修正全文)

104年3月5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不動產經營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104年4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6年2月15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不動產經營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3月23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4月2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09月06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不動產經營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11月15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11月30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他系學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轉入本學系。

(一)未在本校他系就讀滿一學期以上之學生。

(二)已轉系組、所二次者。

(三)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者。

(四)延長修業年限或休學期間者。

(五)教育法令或原入學招生簡章有明訂不得轉系、所者。

三、本系辦理學生轉系名額每班以教育部核定新生名額之百分之二

十為限。凡申請轉入本系之學生，須符合下列標準：

(一)操行成績平均應達八十分以上。

(二)學業成績平均應達七十分以上。

另欲申請轉入本系之學生，經系務會議評估其各面向學習後，

認為其更適合於本系學習者，得以專案或專業輔導方式同意其

轉系，不受上述標準之限制。

四、依本要點申請轉系之學生，其人數超過可收名額時，依學生在校全部學業成績，按學分數平均計算後，排定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之。但學生學業平均成績相同時，以操行平均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決定之。

五、轉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學生必須完成本學系所規定之該轉入年級畢業條件，始可畢業。

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不動產經營學系